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列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列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725,00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東持有合共128,120,990股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贊成票。執行董事陳鐘譜先生、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公布，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建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28,120,990 (100%)	0 (0%)
2.	重選陳緯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8,120,990 (100%)	0 (0%)
3.	重選雍建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8,120,990 (100%)	0 (0%)
4.	重選歐陽天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120,990 (100%)	0 (0%)
5.	重選何志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120,990 (100%)	0 (0%)
6.	重選余振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120,990 (100%)	0 (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8,120,990 (100%)	0 (0%)
8.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8,120,990 (100%)	0 (0%)
9.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128,120,990 (100%)	0 (0%)
10.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128,120,990 (100%)	0 (0%)
11.	將根據第10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加至根據第9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128,120,99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28,120,990 (100%)	0 (0%)

由於50%以上之票數乃贊成上述各普通決議案以及75%以上之票數乃贊成上述一項特別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